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LTD.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919）

中国·南京

2026 年 11 月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

召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目　录

议案一：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一：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股东董事7名，独立董事5名，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2名：袁军、高增银，其中袁军为连任选举，高增银为新任选举。

二、股东董事候选人7名：胡军、林海涛、姜健、于兰英、任桐、张娟、刘洋，其中张娟、刘洋为新任选举，其他候选人为连任选举。

现将上述2名执行董事和7名股东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股东会进行选举。

上述候选人当选后，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监管部门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经核准之日起计算，连任董事的任期自股东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附 件

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股东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袁军，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增银，男，1977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首席合规官。

二、股东董事候选人

胡军，男，1970年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江苏银行董事。

林海涛，男，1976年生，博士学位。曾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男，1966年生，硕士学位。曾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董事。

于兰英，女，1971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江苏银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桐，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高级编辑。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董事。

张娟，女，1985年生，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洋，男，1984年生，硕士学位。曾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袁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万股，高增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85万股，股东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以上简历披露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议案二：关于选举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5名，分别为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其中孙杨、彭建华为新任选举，其他候选人为连任选举。

现将上述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请股东会进行选举。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当选后，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报监管部门核准，任期自任职资格经核准之日起计算，连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忠阳，男，1968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银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绪刚，男，1968年生，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及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江苏银行、金力泰（300225）、中交设计（600720）、盐城港（HK08310）、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生，男，1963年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现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孙杨，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银行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聘用制），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彭建华，男，1969年生，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西省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财政局科长，鹰潭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鹰潭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合伙人，安达智能（688125）、佛山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截至本资料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以上简历披露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500票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票数合计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的，视为无效投票，少于其拥有的总票数的，为有效投票，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例：张××	
2.02	例：王××	
2.03	例：杨××	
2.04	例：李××	
2.05	例：周××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该股东在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股东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如方式一），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方式二、三、四）。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例：张××	500	100	100	200
2.02	例：王××	0	100	50	150
2.03	例：杨××	0	100	200	50
2.04	例：李××	0	100	100	100
2.05	例：周××	0	100	50	0